



资产管理法律

RQFII 新规解读

王勇 | 陈骁敦 律师

2013年3月6日，证监会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实施（“《RQFII 新规》”）规定，标志着 RQFII 试点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相较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实施规定（“《RQFII 原规定》”），《RQFII 新规》主要扩大了试点机构的范围、放宽了投资产品范围的限制、简化了试点申请的条件及文件。

1. 扩大试点机构范围

根据《RQFII 新规》，RQFII 试点机构的范围不仅仅限于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还包括境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

更多类型的试点机构的参与将有利于行业的开放及良性竞争，亦能从一定程度促进 RQFII 试点的进一步规范及发展。

2. 放宽投资产品范围限制

《RQFII 新规》取消了《RQFII 原规定》中关于投资股权和债权比例的限制，允许 RQFII 试点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配置产品。此外，《RQFII 新规》将“股指期货”明确列入可投资的人民币金融工具。

《RQFII 新规》实施后，RQFII 试点机构可将其获批投资额度内的资金 100% 投入 A 股市场，充分反映了境外投资者此前的呼声，有利于 A 股市场的回暖。同时，出于风险管理及控制的考虑，《RQFII 新规》对 RQFII 试点机构持股比例进行了限制，即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但是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前述持股比例限制。

3. 简化试点申请的条件及文件

首先，《RQFII 新规》取消了对试点申请机构条件中对其境内母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

经营行为规范的要求。其次，简化了试点申请材料，试点申请机构不再要求提供：（1）其境内母公司最近 3 年是否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罚的说明；（2）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及（3）法律意见书，此外，《RQFII 原规定》要求提供的试点申请机构与境内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也被内容形式更为简单的试点申请机构对境内托管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替代。

综上所述，《RQFII 新规》基本上反映了 RQFII 试点一年多时间来市场及境外投资者的需求。可以预见，《RQFII 新规》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和人民币的国际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